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 时至 16 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